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员确认单

学院（医学部、中心）根据《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大资产字〔2021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确认：

为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分管领导，联系电话： ，

为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员，联系电话： 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